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42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勵要點、參賽資料格式 (376550000A_111004277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4277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111年度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」評選作業案，請
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各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之
遴選推薦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00216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由教育部主辦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承辦。主要目的為強化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，獎勵其對教育實習優異貢獻。
- 三、摘述本要點注意事項及辦理期程如下：
 - (一)本要點第3點第1款報名甄選截止為每年5月15日前。
 - (二)本要點第5點第1款個人參選取消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輔導教師需有3年指導及輔導經驗；同點第2款團體參選不限組成模式。
 - (三)本要點第6點第1款推薦單位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；同點第4款第3目至第6目，個人參選及團體參

111/03/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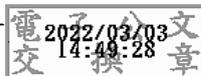
選之推薦資料規格須另附送審資料（包括封面、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）電子檔(PDF)光碟片一張。

(四)教育部預定111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，另由教育部辦理頒獎典禮公開頒獎表揚。本要點電子檔及參賽資料表件業已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/教育實習績優獎專區/檔案下載項下 (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Apps/Sys/MasterIndex.aspx?flag=Download>)。

四、若有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案計畫助理莊于娜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轉1113、電子信箱：bana0722@cc.ncue.edu.tw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線

